

招标公告

湛江西城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市政道路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西城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市政道路监理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投审[2022]3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5-440811-04-01-463518，项目业主为湛江市教育局，由湛江市教育局依法依规直接委托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永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西城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市政道路监理。

建设地点：西城快线南侧。

工程概况：配套道路 2760m. 星光大道长 1700m. 宽 40m，规划纵八路长 750m，宽 30m，规划横八路长 310m，宽 20m。（本项目属于湛江西城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包内）

工程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14362.36 万元。

监理招标控制价：200.50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暂以湛江市发改局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 14362.36 万元为计算基础，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

监理费以市场调查研究以及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施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200.5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总下浮率为20%）作为招标最高限价。

2.2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3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部门、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保修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中标后只能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及2022年8、9、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现场投标登记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gdyc0420@126.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__月__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__月__日9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8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

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8104。（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咨询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晟工程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实名): 朱振声

联系人 (实名): 张骁

电话: 18665752722

电话: 137269410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dyc0420@126.com

2022年 月 日

